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日本*

[收到日期：2019年9月25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报告国概况.....	3
A. 报告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3
(一) 地理描述.....	3
(二) 人口统计特征.....	3
(三) 社会和文化特征.....	4
(四) 经济特征.....	9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3
(一) 政治制度.....	13
(二) 立法部门.....	13
(三) 行政部门.....	17
(四) 司法部门.....	18
(五) 地方自治.....	25
(六) 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	25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26
A.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的情况.....	26
(一) 主要人权条约和公约的缔结情况.....	26
(二) 保留和声明.....	27
B.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30
(一) 根据《日本国宪法》等保护人权.....	30
(二) 作为国内法律和法规一部分的人权公约.....	33
(三) 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和救济制度.....	33
C.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36
(一) 国会和地方议会在促进人权保护方面的作用和活动.....	36
(二) 传播人权条约和公约.....	37
(三) 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	37
(四) 提高人权意识的措施.....	39
(五)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39
(六) 国际合作.....	39
(七) 政府报告的编写过程.....	40
三.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40
A.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的立法.....	40
B.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的政策.....	41

一. 报告国概况

A. 报告国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文化特征

(一) 地理描述

1. 日本是一个由众多岛屿组成的国家，位于亚洲大陆以东海岸地区，这些岛屿从东北向西南延伸形成新月形群岛。日本北部边界横跨日本海和鄂霍次克海与俄罗斯交界，其南部边界与菲律宾和密克罗尼西亚群岛相邻，中间隔着太平洋，日本以西是朝鲜半岛和中国，横跨日本海和东中国海。

2.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日本陆地总面积为 377,974.17 平方公里，其中 96% 的陆地由本州(227,943.46 平方公里)、北海道(77,983.92 平方公里)、九州(36,782.38 平方公里)和四国(18,297.38 平方公里)四个大岛组成。¹

(二) 人口统计特征

概况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日本的总人口为 127,094,745 人，其中女性 65,253,007 人，占 51%，男性 61,841,738 人，占 49%。

4. 日本的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40.8 人，与上一次人口普查(2010 年)相比下降了 0.8%。

5. 15 岁及以下人口为 17,082,369 人，其中女性为 8,333,519 人，男性为 8,748,850 人。与此同时，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33,465,441 人，其中女性 18,979,972 人，男性 14,485,469 人。15 岁及以下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4%，而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例为 27%。

6. 日本地方政府由 47 个县级单位和 1,724 个市町村组成(其中城市数量² 为 792 个，町村数量为 932 个)。人口超过 50 万并根据《地方自治法》规定被确定为大城市的城市称为“政令指定城市”。目前共有 20 个政令指定城市，每个城市的行政管辖范围与其所在都道府县相似。城市人口³ 为 116,137,232 人，农村人口⁴ 为 10,957,513 人，大约 91%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地区。

日本的外国居民人数

7. 截至 2018 年底，日本的外国居民人数比前一年增加了 169,245 人，达到 2,731,093 人。按国籍/地区划分，中国人以 28.0% 或 764,720 人位居第一，其次是韩国人，达 449,634 人(占 16.5%)，越南人，330,835 人(12.1%)，菲律宾人，271,289 人(9.9%)，巴西人，201,865 人(7.4%)，尼泊尔人，88,951 人(3.3%)，台湾

¹ 资料来源：2018 年日本都道府县土地面积测量报告，日本国土地理院(GSI)。

² 东京都的特别区被视为一个城市。“特别区”是指从确保大都市地区统一的角度看，具有不同于其他市镇的目的、结构和职能的特别地方政府。目前，东京都的 23 个行政区被定名为特别区。

³ “城市地区”指的是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日本所有城市(含东京都特别区)的总和。

⁴ “农村地区”指的是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日本所有町村的总和。

人，60,684 人(2.2%)，美国人，57,500 人(2.1%)，印度尼西亚人，56,346 人(2.1%)，泰国人，52,323 人(1.9%)和其他国籍/地区的人 396,946 人(14.5%)。

8. 过去 5 年里日本的外国居民人数变化如下所示。

	截至 2014 年底	截至 2015 年底	截至 2016 年底	截至 2017 年底	截至 2018 年底
日本的外国居民人数(人)	2 121 831	2 232 189	2 382 822	2 561 848	2 731 093

日本宗教信徒人数

9. 截至 2017 年底，日本宗教信徒人数如下：86,166,133 名神道教徒，85,333,050 名佛教徒，1,921,834 名基督教徒和 7,743,714 名其他宗教信徒。⁵

母语及其使用人数统计

10. 尽管没有在法律上做出规定，但日语在实际上是日本的官方语言。

11. 阿伊努人是土著民族，居住在日本群岛北部，特别是北海道地区，他们有自己的原始语言。政府鼓励促进阿伊努文化，包括语言。

12. 阿伊努人数和会说阿伊努语的人数不详；但根据北海道政府 2017 年的普查，有 13,118 名阿伊努人在北海道居住。

(三) 社会和文化特征

出生和死亡统计

13. 2017 年，日本女性的预期寿命为 87.26 岁，而男性的预期寿命为 81.09 岁。

14. 2017 年，日本的总和生育率为 1.43。总和生育率是根据 15 至 49 岁妇女特定年龄段的生育率计算的，指的是假设按照妇女一生中某一特定年龄段的特定年龄生育率，每位妇女一生中平均生育子女的总数。

15. 2017 年，日本每千人口死亡率为 10.8。每 1 千名活产婴儿死亡率为 1.9，每 10 万名新生儿产妇死亡率为 3.4。

16. 过去 5 年与上文第 13 至 15 段有关的统计数字如下⁶。

年份	出生时预期寿命		活产率 (每千人)	总和 生育率	死亡率 (每千人)	婴儿死亡率 (每 1,000 活产儿)	产妇死亡率 (每 10 万 新生儿)
	男	女					
2013	80.21	86.61	8.2	1.43	10.1	2.1	3.4
2014	80.50	86.83	8.0	1.42	10.1	2.1	2.7
2015	80.75	86.99	8.0	1.45	10.3	1.9	3.8
2016	80.98	87.14	7.8	1.44	10.5	2.0	3.4
2017	81.09	87.26	7.6	1.43	10.8	1.9	3.4

⁵ 信徒总数超过日本总人口，因为有些人可能被两个或更多的宗教组织计算在内。

⁶ 资料来源：厚生劳动省《生命统计》。

17. 2017 财政年度(财年)的合法堕胎率(合法堕胎实施率)为每 1,000 名 15 岁或 15 岁以上及 50 岁以下妇女 6.4 例。⁷ 2013-2017 年 5 年的统计数据如下所示。⁸

财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人工流产率	7.0	6.9	6.8	6.5	6.4

十大死因

18. 日本 2017 年的 10 大死亡原因依次为恶性肿瘤(死亡率: 299.5)、心脏病(164.3)、脑血管病(88.2)、衰老(81.3)、肺炎(77.7)、事故(32.4)、吸入性肺炎(28.7)、肾衰竭(20.2)、自杀(16.4)、血管性痴呆和不明原因的痴呆症(15.7)。⁹ 2013-2017 年这 5 年的统计数据如下¹⁰。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¹¹
第 1 死亡原因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	恶性肿瘤
死亡率 ¹²	290.3	293.5	295.5	298.3	299.5
第 2 死亡原因	心脏病	心脏病	心脏病	心脏病	心脏病
死亡率	156.5	157.0	156.5	158.4	164.3
第 3 死亡原因	肺炎	肺炎	肺炎	肺炎	脑血管疾病
死亡率	97.8	95.4	96.5	95.4	88.2
第 4 死亡原因	脑血管疾病	脑血管疾病	脑血管疾病	脑血管疾病	衰老
死亡率	94.1	91.1	89.4	87.4	81.3
第 5 死亡原因	衰老	衰老	衰老	衰老	肺炎
死亡率	55.5	60.1	67.7	74.2	77.7
第 6 死亡原因	事故	事故	事故	事故	事故
死亡率	31.5	31.1	30.6	30.6	32.4
第 7 死亡原因	自杀	肾衰竭	肾衰竭	肾衰竭	吸入性肺炎
死亡率	20.7	19.8	19.6	19.7	28.7
第 8 死亡原因	肾衰竭	自杀	自杀	自杀	肾衰竭
死亡率	20.0	19.5	18.5	16.8	20.2
第 9 死亡原因	慢性阻塞性肺病	主动脉瘤和夹层	主动脉瘤和夹层	主动脉瘤和夹层	自杀
死亡率	13.1	13.1	13.5	14.5	16.4
第 10 死亡原因	主动脉瘤和夹层	慢性阻塞性肺病	慢性阻塞性肺病	肝脏疾病	血管性痴呆和不明原因的痴呆症

⁷ 堕胎率的计算方法是将 15 至 49 岁女性的堕胎案例数(不包括 50 岁或 50 岁以上女性的堕胎案例, 但包括 14 岁或 14 岁以下女性的案例和无法识别的堕胎案例)除以 15 至 49 岁女性人口总数。

⁸ 资料来源: 厚生劳动省《2017 财年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报告》。

⁹ 死亡率: 每 100,000 人口。

¹⁰ 资料来源: 厚生劳动省《生命统计》。

¹¹ 此外, 2017 年死亡率的升降主要是因为《国际疾病伤害及死因分类标准第十版》(2013 年版)(2017 年实施)对死因选择规则做出澄清。

¹² 死亡率: 每 100,000 人口。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¹¹
死亡率	12.8	12.9	12.6	12.6	15.7

艾滋病、艾滋病毒或其他严重传染病感染者比例和严重传染病或非传染病感染率。

19. 必须根据《传染病预防和传染病患者医疗法》，通过“全国传染病疫情监测”向国家呈报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感染者。2017年全国新增艾滋病患者413人，新增艾滋病毒感染者976人。

20. 截至2017年底，新呈报的艾滋病患者总数为8,936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19,896人。2017年，在公共卫生保健中心等进行艾滋病毒抗体检测的人次为123,432，到公共卫生保健中心等就诊的人次是123,768。

21. 最近的趋势是：(1) 许多爱滋病患者三十至四十多岁，而很多爱滋病毒感染者则是二十至四十多岁；(2) 感染往往由男性同性恋接触引起；及(3) 感染不仅在大城市传播，也在地方城镇蔓延。过去5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财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新呈报的爱滋病患者人数	484	455	428	437	413
新呈报的爱滋病毒感染者人数	1 106	1 091	1 006	1 011	976
共计	1 590	1 546	1 434	1 448	1 389

财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在公共卫生保健中心等进行艾滋病毒抗体检测的人次	136 400	145 048	128 241	118 005	123 432
到公共卫生保健中心等就诊人次	145 401	150 993	135 282	119 378	123 768

22. 根据对全国公共卫生保健中心呈报的登记结核患者的监测，2017年新登记结核病患者数量为16,789人。虽然近年来患者数量有下降的趋势，但由于日本仍有许多新登记的结核病患，有必要继续采取充分行动。过去5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财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新登记病患总数	20 495	19 615	18 280	17 625	16 789

23. 还必须根据《传染病预防和传染病患者医疗法》，通过“全国传染病疫情监测”，向国家呈报出血性大肠杆菌感染。2017年共报告3,902病例(其中有症状患者2,604例，无症状带菌者1,297例，传染病死亡1例)。和往年一样，这种疾病在夏季流行达到顶峰。过去5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¹³。

财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呈报病例(人)	4 044	4 151	3 573	3 647	3 902

¹³ “呈报病例”包括有症状患者、无症状带菌者和死于传染病的患者。资料来源：“全国传染病疫情监测”(截至2018年6月14日呈报的病例数)。

教育统计数据

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就读率和辍学率

24. 关于 2017 财年义务教育就读率，有 99.96% 的日本小学生和 99.96% 的初中生就学。升入高中等教育的比率，女生为 99.0%，男生为 98.6%，合计升学率为 98.8%。过去 5 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财年	义务教育就读率(%) ¹⁴		高中等升学率(%) ¹⁵		
	小学生	初中生	共计	男生	女生
2013	99.96	99.96	98.4	98.1	98.7
2014	99.96	99.96	98.4	98.1	98.7
2015	99.96	99.97	98.5	98.3	98.8
2016	99.95	99.96	98.7	98.5	99.0
2017	99.96	99.96	98.8	98.6	99.0

25. 2017 财年，全国高中辍学学生 46,802 人，其中国立高中辍学 51 人，公立高中辍学 28,929 人，私立高中辍学 17,822 人。总辍学率(辍学学生占就学学生总数的比例)为 1.3%，国立学校为 0.5%，公立学校为 1.3%，私立学校为 1.5%。过去 5 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辍学学生人数(人)	59 923	53 391	49 263	47 249	46 802
国立	34	43	44	43	51
公立	38 602	33 982	31 083	29 531	28 929
私立	21 287	19 366	18 136	17 675	17 822
辍学率(%)	1.7	1.5	1.4	1.4	1.3
国立	0.3	0.4	0.4	0.4	0.5
公立	1.6	1.4	1.3	1.3	1.3
私立	1.9	1.7	1.6	1.5	1.5

公立学校师生比例

26. 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日本公立学校的师生比例小学为 16.3，初中为 13.6，义务教育学校为 12.0，中学为 13.3，特殊教育学校为 1.7，高中为 13.5。

	小学	初中	义务教育	中学	特殊需要教育	高中
学生人数	6 312 251	2 983 705	32 957	22 367	139 661	2 242 205
教师人数	388 226	219 046	2 748	1 684	80 407	166 254
师生比例	16.3	13.6	12.0	13.3	1.7	13.5

¹⁴ 义务教育入学率：不含外国人的在校学生人数占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即不含外国人的在校学生人数+允许延期就学或免学的学生人数+下落不明 1 年以上的学生人数的总和的百分比)。

¹⁵ 高中等教育升学率：在初中、义务教育学校毕业或在中等教育学校完成初中课程的人中，已升入普通高中或专科等或技工院校的人(包括已升入高中或找到工作者，不包括准备参加中考的人)所占的比例。

识字率

27. 日本近年没有进行相关官方调查。作为参考，可查阅上文第 24 段中的就读率。

其他统计数据

28. 2018 年，每户家庭平均人数为 2.44 人。有未婚子女的单亲家庭占 7.2%，即 368.3 万户；单亲母亲家庭占 1.3%，即 66.2 万户^{16 17}。

年份	共计	有未婚子女的单亲家庭		单亲母亲家庭		家庭成员平均人数
		估计数 (以千户为单位)	分布 百分比(%)	估计数 (以千户为 单位)	分布百分比 (%)	
2014	50 431	3 576	7.1	732	1.5	2.49
2015	50 361	3 624	7.2	793	1.6	2.49
2016	49 945	3 640	7.3	712	1.4	2.47
2017	50 425	3 645	7.2	767	1.5	2.47
2018	50 991	3 683	7.2	662	1.3	2.44

29. 就 2018 年每户平均消费支出百分比而言，食品占 25.5%，住房占 7.6%，医疗占 4.6%，教育占 3.2%，其他占 59.1%。

30. 过去 5 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¹⁸。

(单位：%)

	2014 年 平均值	2015 年 平均值	2016 年 平均值	2017 年 平均值	2018 年 平均值
消费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食物	24.0	25.0	25.7	25.5	25.5
住房	7.6	7.6	7.3	7.4	7.6
医疗保健	4.4	4.4	4.5	4.5	4.6
教育	3.0	3.0	3.2	3.1	3.2
其他 ¹⁹	61.1	60.0	59.3	59.6	59.1

31. 2015 年，日本的相对贫困率达到 15.7%，儿童的相对贫困率为 13.9%。2003-2015 年期间，每三年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²⁰。

¹⁶ 资料来源：“厚生劳动省生活条件综合调查”。

¹⁷ 2016 年的数据不包括熊本县。

¹⁸ 资料来源：“总务省统计局家庭收支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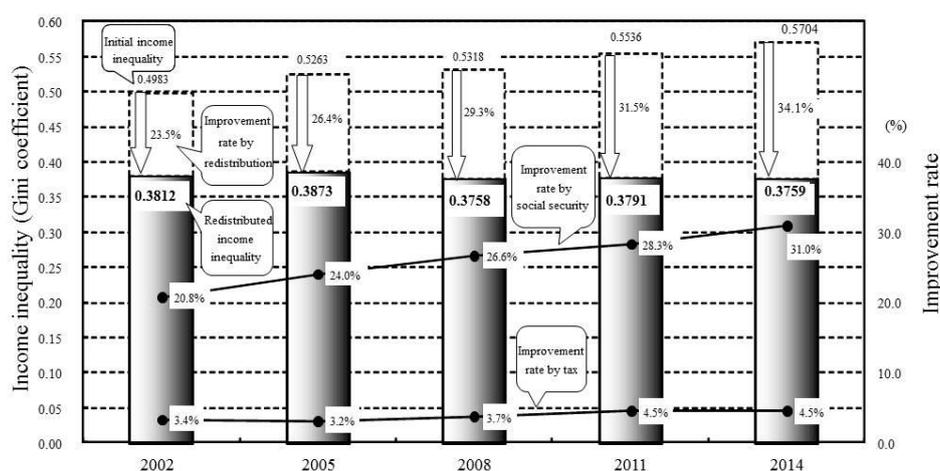
¹⁹ “其他”包括“燃料费、电费和水电费”、“家具和家庭用具”、“服装和鞋类”、“交通和通讯”、“文化娱乐”和“其他消费支出”。

²⁰ 资料来源：厚生劳动省“生活条件综合调查”。贫困率是根据经合组织的标准计算的。“成人”是指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人，“儿童”是指 17 岁或 17 岁以下的人，而“劳动适龄家庭”是指包括 18 岁或 18 岁以上及 65 岁以下的住户在内的家庭。不包括等值化可支配收入不明的家庭成员。

(单位：%)

年份	2003	2006	2009	2012	2015 ²¹
相对贫困率	14.9	15.7	16.0	16.1	15.7
儿童贫困率	13.7	14.2	15.7	16.3	13.9
有子女的劳动适龄家庭 一名成人	12.5	12.2	14.6	15.1	12.9
两名或两名以上成年人	58.7	54.3	50.8	54.6	50.8

32. 由于老龄家庭的增加²²，初始收入的基尼系数²³逐年增加；但自 1999 年调查以来，再分配收入的平均增长率²⁴一直保持在 0.38 左右²⁵。



(四) 经济特征

就业统计数据

33. 2018 年日本平均劳动力为 6,830 万人，占 15 岁及以上总人口的 61.5%。其中，女性劳动力 3,014 万人，占 15 岁及以上女性总人口的 52.5%；男性劳动力 3,817 万人，占 15 岁及以上男性总人口的 71.2%。

34. 2018 年劳动力年平均增长率(相对于上一年的劳动力增长率)总计为 1.6%，女性为 2.6%，男性为 0.9%。

35. 2018 年，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就业率为 60.0%，其中女性就业率为 51.3%，男性为 69.3%。

²¹ 2015 年的数字不包括熊本县。

²² 老龄家庭是指由一名或多名 65 岁及 65 岁以上人士组成的家庭，或由 65 岁及 65 岁以上人士及 18 岁以下未婚人士组成的家庭。

²³ 初始收入是员工收入、业务收入、农业收入、畜牧业收入、财产性收入、在家工作所得、杂项收入和私人福利(津贴、企业养老金、退休金、人寿保险金等总额)的总额。

²⁴ 再分配收入是指初始收入减去税收和社会保险费，但加上社会福利。

²⁵ 资料来源：“厚生劳动省收入再分配调查”。

36. 2018 年的年平均失业率为 2.4%。按性别划分，女性失业率为 2.2%，男性失业率为 2.6%。

37. 与上文第 33 至 36 段相关的过去 5 年期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²⁶。

(单位：每 10,000 人)

年份	男女总数				
	劳动力		劳动力参与率(%)	就业率(%)	失业率(%) ²⁷
	共计	同比变化 ²⁸			
2014	6 609	0.2	59.4	57.3	3.6
2015	6 625	0.2	59.6	57.6	3.4
2016	6 673	0.7	60.0	58.1	3.1
2017	6 720	0.7	60.5	58.8	2.8
2018	6 830	1.6	61.5	60.0	2.4

年份	女				
	劳动力		劳动力参与率(%)	就业率(%)	失业率(%)
	共计	同比变化			
2014	2 832	0.8	49.2	47.6	3.4
2015	2 852	0.7	49.6	48.0	3.1
2016	2 892	1.4	50.3	48.9	2.8
2017	2 937	1.6	51.1	49.8	2.7
2018	3 014	2.6	52.5	51.3	2.2

年份	男				
	劳动力		劳动力参与率(%)	就业率(%)	失业率(%)
	共计	同比变化			
2014	3 776	-0.2	70.4	67.7	3.7
2015	3 773	-0.1	70.3	67.8	3.6
2016	3 781	0.2	70.4	68.1	3.3
2017	3 784	0.1	70.5	68.4	3.0
2018	3 817	0.9	71.2	69.3	2.6

38. 2018 年，从事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的雇员在总就业人员中的年平均百分比分别为 3.4%、23.5%和 71.0%。按性别划分，男性就业人员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中的百分比分布分别为 3.8%、31.3%和 63.0%，女性就业人口的百分比分布分别为 3.0%、13.7%和 81.2%。

²⁶ 资料来源：“总务省统计局劳动力普查年度平均结果(基本列表)”。

²⁷ 失业率 = 失业人数/劳动力*100。

²⁸ 劳动力同比变化率 = 劳动力同比变化/上年总劳动力*100。

39. 过去 5 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²⁹

(单位：%)

年份	总就业人数的百分比								
	共计			男			女		
	第一产业 ³⁰	第二产业 ³¹	第三产业 ³²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4	3.6	24.4	70.4	3.9	32.2	62.5	3.2	14.1	81.0
2015	3.6	24.1	70.7	3.9	31.8	62.8	3.2	14.1	81.0
2016	3.4	23.9	71.1	3.8	31.5	63.2	3.0	13.9	81.5
2017	3.4	23.8	71.2	3.7	31.6	63.2	2.9	13.7	81.4
2018	3.4	23.5	71.0	3.8	31.3	63.0	3.0	13.7	81.2

40. 2018 年的平均工会会员率(工会会员占全体员工的百分比)为 17.0%。

经济指标

41. 2017 年日本人均国民收入比上一年增长 2.6%，达到 316.3 万日元(28,198 美元)。

42. 2017 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上一年增长 1.7%，达到 5,451,219 亿日元(48,604 亿美元)。

43. 2017 年日本国民总收入(GNI)比上一年增长 2.0%，达到 5,650,611 亿日元(50,382 亿美元)。

44. 与上文第 41 至 43 段相关的过去 5 年期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所示³³。

人均国民收入 (单位：千日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 913	2 954	3 069	3 082	3 163

国内生产总值(GDP) <名义> (单位：十亿日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503 175.6	513 876.0	531 319.8	535 986.4	545 121.9

国民总收入(GNI) <名义> (单位：十亿日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520 067.4	532 369.7	551 729.7	553 965.2	565 061.1

²⁹ 资料来源：“总务省统计局劳动力普查年度平均结果(基本列表)”。

³⁰ 第一产业：农业、林业和渔业。

³¹ 第二产业：采矿、采石、砂石坑、建筑和制造业。

³² 第三产业：电力、燃气、供热、公用事业供水(不包括其他类别)。

³³ 资料来源：内阁府经济社会综合研究所“2017 年国民账户年度报告”。

45. 2018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1.0%。

46. 过去 5 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³⁴：

年份	指数	同比变化(%)
2014	99.2	2.7
2015	100.0	0.8
2016	99.9	-0.1
2017	100.4	0.5
2018	101.3	1.0

47. 日本 2017 财年的政府总赤字(债务证券)为 10,742,950 亿日元。

48. 过去 5 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³⁵：

(单位：10 亿日元)

	2013 财年	2014 财年	2015 财年	2016 财年	2017 财年
债务变更	32 991.6	47 867.8	34 066.6	5 139.7	19 669.2
未偿债务	967 551.7	1 015 419.5	1 049 486.1	1 054 625.8	1 074 295.0

49. 社会保障福利金额³⁶ 在 2017 财年为 12,024,430 亿日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0%³⁷。

50. 过去 5 年期间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

财年	社会保障福利(10 亿日元)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2013	1 107 796	21.8
2014	1 121 734	21.6
2015	1 168 403	21.9
2016	1 184 089	22.1
2017	1 202 443	22.0

51. 过去 5 年期间与社会保障相关支出相关的可用统计数据³⁸ 如下所示。

年份	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支出 (10 亿日元)	占一般账户支出 的比例(%)	占国内生产总值 的比例(%)
2013	292 320.1	29.2	5.8
2014	301 709.1	30.5	5.8
2015	313 976.6	32.0	5.9
2016	322 081.9	33.0	6.0

³⁴ 资料来源：内务省统计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其中基年为 2015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同比增长率”数字以 2010 年为基年的公布值计算)。

³⁵ 资料来源：内阁府经济社会综合研究所“2017 年国民账户年度报告”。

³⁶ 根据劳工组织为进行国际比较而确定的社会保障标准，使用国内社会保障制度下支付福利的实际结果估算出这一数字。

³⁷ 计算依据内阁府每年的季度国内生产总值估计数中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

³⁸ 这是指政府一般账户支出中与社会保障有关的部分，大致相当于脚注 36 中由国库支付的社会保障福利部分。

年份	与社会保障相关的支出 (10 亿日元)	占一般账户支出 的比例(%)	占国内生产总值 的比例(%)
2017	325 210.6	33.1	5.9

52. 日本 2018 财年的官方发展援助预算(不含补充预算)为 5,538 亿日元³⁹。2017 年, 国民总收入中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百分比为 0.23%。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一) 政治制度

53. 日本的政治制度建立在所谓的立法(国会)、行政(内阁)和司法(法院)三权分立原则之上, 是议会民主制。

54. 《日本国宪法》宣布主权属于人民, 规定国会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第四十一条), 行政权属于内阁(第六十五条), 司法权属于法院(第七十六条第 1 款), 在国会和内阁之间的关系方面采用议会内阁制。

55. 根据实体和居民自治的原则, 地方公共实体拥有独立于中央组织的权力, 特别是在行政权力方面(第九十二至九十五条)。

56. 《日本国宪法》第四章(第四十一至第六十四条)列有关于国会的条款、第五章(第六十五至第七十五条)列有关于内阁的条款和第六章(第七十六至第八十二条)列有关于司法机构的条款。

(二) 立法部门

概况

57. 日本国会由众议院及参议院两议院构成(第四十二条), 两院均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全体国民的议员组成(《宪法》第四十三条第 1 款)。

58. 所有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日籍男子和妇女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这是因为 2015 年修订了《公职选举法》, 该法案允许 18 岁或 18 岁以上、20 岁以下的人投票。在参选资格方面, 凡年满 25 周岁的日本国民, 不论男女——均可参选众议院; 凡年满 30 周岁的日本国民, 均可参选参议院。

59. 根据《日本国宪法》, 众议院议员的任期为四年(但在众议院解散时, 其任期在期满前告终), 而参议院议员的任期为六年(每隔三年改选议员之半数)(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条)。

60. 众议院有 465 名议员, 其中 289 名是在单一代表选区制度下选举产生的, 176 名议员是在比例代表制下选举产生的, 根据比例代表制, 全国分为 11 个地区。关于参议院, 由于 2018 年《公职选举法》修正案, 在修正案后的第一届参议院选举后, 共有 248 名(法案修正前为 242 名)议员, 其中 100 名(法案修正前为 96 名)通过比例代表制选举产生, 148 名(法案修正前为 146 名)当选为全国 47 个选区(即县级单位)的代表。

³⁹ 《公共财政法》第 11 条规定, 日本财政年度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政党

61. 政党在保持三权分立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虽然没有直接规定，但《日本国宪法》做出一些规定，预计会存在保障结社自由(第二十一条)或采用议会制政体的政党(第六十六条第 3 款，第六十七至第六十九条)。根据《政治资金规正法》第三条，政治组织被定义为(1) 主要目的是宣传、支持或反对政治原则或政策的组织，或(2) 主要目的是推荐、支持或反对当选公职候选人和其他人的组织。其中，(1) 拥有 5 名或 5 名以上众议员或参议员的政治组织，或(2) 在最近一次众议员或参议员选举中获得总有效票数 2% 或以上的政治组织，被定义为“政党”。

62. 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已经公开宣布有 9 个政党：保护人民免受 NHK 侵害党、希望之党、公明党、国民民主党、社会民主党、日本自民党、日本维新会、日本共产党、日本立宪民主党和令和选组。

统计数据

63. 截至 2018 年 9 月，在投票名单上登记的人数为 106,076,923 人，其中男性选民为 51,290,275 人，女性选民为 54,786,648 人。登记选民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83.5%⁴⁰。

	2014.9	2015.9	2016.9	2017.9	2018.9
登记选民 总数(人)	104 052 900	104 003 897	106 358 661	106 252 901	106 076 923
男(人)	50 250 607	50 221 268	51 430 105	51 377 607	51 290 275
女(人)	53 802 293	53 782 629	54 928 556	54 875 294	54 786 648
人口普查(人)	128 057 352	127 094 745	127 094 745	127 094 745	127 094 745
登记选民/ 人口普查(%)	81.3	81.8	83.7	83.6	83.5

64. 目前还没有关于电视、报纸和收音机普及率的官方数据。以下是互联网使用率的趋势，供参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互联网使用率(%)	82.8	82.8	83.0	83.5	80.9

65.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政治团体拥有席位如下：

政治团体名称	众议院的席位数量			政治团体名称	参议院的席位数量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自由民主党	263	22	285	自由民主党和 人民之声	94	20	114
日本立宪民主党	55	15	70	日本立宪民主党及 民友会和希望联盟	26	9	35
国民民主党	37	2	39	公明党	23	5	28
公明党	25	4	29	国民民主党与 新緑風会	18	8	26

⁴⁰ 这些数字是根据国内和海外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人数(由内务省编制)和人口普查结果(2014 年 9 月及之前的数字可参考 2010 年人口普查，2015 年 9 月及之后的数字可参考 2015 年人口普查。)

政治团体名称	众议院的席位数量			政治团体名称	参议院的席位数量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日本共产党	9	3	12	日本维新会	13	3	16
日本维新会	10	1	11	日本共产党	8	5	13
社会保障政策 检讨小组	8	0	8	冲绳旋风	2	0	2
社会民主党	2	0	2	令和新选组	1	1	2
希望之党	2	0	2	碧水会	0	2	2
				大家的党	2	0	2
独立党	7	0	7	独立党	2	3	5
(从缺)				(从缺)			
总计	418	47	465	总计	189	56	245

66. 各政党在全国选举中所占议席数目如下：

	2017 年众议院议员选举			2019 年参议院议员选举		
	男	女	共计	男	女	总计
自由民主党	261	20	281	47	10	57
日本立宪民主党	42	12	54	11	6	17
希望之党	48	2	50	-	-	-
公明党	25	4	29	12	2	14
日本维新会	10	1	11	9	1	10
日本共产党	9	3	12	4	3	7
国民民主党	-	-	-	5	1	6
令和新选组	-	-	-	1	1	2
社会民主党	2	0	2	1	0	1
保护人民免受 NHK 伤害党	-	-	-	1	0	1
无所属	21	5	26	5	4	9
总计	418	47	465	96	28	124

67. 根据“第四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日本政府促进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的参与和提高地位，并扩大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

68. 众议院的 465 个席位中有 47 个由女议员担任(截至 2019 年 8 月，占 10.1%)，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 26 名主席中有 3 名为女性(截至 2019 年 8 月，占 11.5%)。参议院的 245 个席位中有 56 个席位由女性担任(截至 2019 年 8 月，占 22.9%)，常设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 24 名主席中有 3 名是女性(截至 2019 年 8 月，占 12.5%)。

69. 政府认识到扩大妇女参政在“第四个性别平等基本计划”中的重要性，因此制定了到 2020 年女性候选人在参众两院议员中的比例达到 30% 的目标(这是一个不具约束力的目标，政府旨在通过与各政党合作来实现)。根据这一计划，内阁大臣(负责性别平等事务)请求各政党合作，推出自愿倡议等积极举措，包括设定女性候选人比例目标，并制定促进工作与生活平衡的制度。

70. 此外，由国会议员发起的立法《促进政治领域性别平等法》于 2018 年 5 月颁布并实施。该法规定，各政党应努力实施自愿举措，例如为竞选公职的男女政党候选人设定目标。

71. 上述“第四个基本规划”中对性别平等提出达到 30% 的目标，不是每个政党都要达到的目标，而是整个政府要达到的目标。相比之下，2018 年 5 月实施的《法案》要求各政党执行自愿倡议。

72. 过去 5 年期间国会女议员所占百分比的可用统计数据如下：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众议院女议员(人)	45	45	44	47	47
众议院女议员占议员总数的百分比 (不含空缺)(%)	9.5	9.5	9.3	10.1	10.2
参议院女议员(人)	38	38	50	50	50
参议院女议员占议员总数的百分比 (不含空缺)(%)	15.7	15.7	20.7	20.7	20.7

* 所列数字为截至每年 1 月的数字。

每个县的全国或地方选举的平均投票率

73. 在最近一次全国选举(2019 年，根据比例代表制选举参议院议员)中，平均投票率为 48.79%。最近一次都道府县知事选举的投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都道府县	全国选举		地方选举
	2019 年参议院选举 (比例代表制)	2019 年参议院选举 (选区)	都道府县知事选举(截 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
北海道	53.75	53.76	58.34
青森	42.93	42.94	40.08
岩手	56.54	56.55	没有投票
宫城	51.16	51.17	53.29
秋田	56.28	56.29	56.83
山形	60.73	60.74	没有投票
福岛	52.41	52.41	45.04
茨城	45.02	45.02	43.48
栃木	44.14	44.14	33.27
冈玛	48.17	48.18	48.51
埼玉	46.48	46.48	26.63
千叶	45.28	45.28	31.18
东京	51.76	51.77	59.73
神奈川	48.72	48.73	40.28
新潟	55.30	55.31	58.25
富山	46.87	46.88	35.34
石川	47.00	47.00	39.07
福井	47.63	47.64	58.35

都道府县	全国选举		地方选举
	2019年参议院选举 (比例代表制)	2019年参议院选举 (选区)	都道府县知事选举(截至2019年7月22日)
山梨	51.56	51.56	57.93
长野	54.29	54.29	43.28
岐阜	51.00	51.00	36.39
静岡	50.45	50.46	46.44
爱知	48.18	48.18	35.51
三重	51.69	51.69	46.68
志贺	51.96	51.96	40.62
京都	46.42	46.42	35.17
大阪	48.62	48.63	49.49
兵库	48.59	48.60	40.86
奈良	49.53	49.53	48.49
和歌山	50.41	50.42	38.33
托托里	49.98	49.98	53.09
岛根	54.04	54.04	62.04
冈山	45.08	45.08	33.91
广岛	44.67	44.67	31.09
山口	47.31	47.32	36.49
德岛	38.60	38.59	48.34
香川	45.31	45.31	29.34
艾媛	52.38	52.39	39.05
高知	46.33	46.34	没有投票
福冈	42.85	42.85	42.72
佐贺	45.25	45.25	35.26
长崎	45.46	45.46	36.03
熊本	47.23	47.23	51.01
大分	50.54	50.54	47.41
宫崎	41.78	41.79	33.90
鹿儿岛	45.75	45.75	56.77
冲绳	48.96	49.00	63.24
总计	48.79	48.80	-

(三) 行政部门

74. 内阁由其内阁总理大臣及其他国务大臣组成(《日本国宪法》第六十六条第1款)。

75. 目前,在内阁之下,日本行政部门由1府和13个省厅和机构组成(内阁府;国家公安委员会(国家警署)、复兴厅、总务省、法务省、外务省、财务省、文部科学省、厚生劳动省、农林水产省、经济产业省、国土交通省、环境省和防卫省)。

76. 还有人事院、公平贸易委员会、环境纠纷协调委员会、公安审查委员会、中央劳动委员会、原子能管制委员会等行政机构。

77. 日本实行公务员人事制度，公务员负责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行政事务。

(四) 司法部门

概况

78. 根据《日本国宪法》，一切司法权属于法院(第七十六条第 1 款)。所有法官应依良心独立行使职权，只受本宪法及法律的约束(第七十六条第 3 款)。法官除因身心故障经法院决定为不适于执行职务者外，非经正式弹劾不得罢免。法官的惩戒处分不得由行政机关行使之(第七十八条)。国会为审判受到罢免控诉的法官，由两议院之议员设立弹劾法院(第六十四条)，最高法院法官之任命，在其任命后第一次选举众议院议员总选举时交付国民审查，自此经过十年之后第一次举行众议院议员总选举时再次交付审查，以后准此(第七十九条第 2 款)。投票者以多数通过决议罢免某法官时，此法官即被罢免(第七十九条第 2 至第 4 款)。

79. 日本有两种类型的法院；即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高等法院、地区法院、家庭法院和简易法院)。最高法院由大法官领导，有 14 名法官。日本原则上实行三级法院制度，并采取再审制度，即使判决成为最终判决，如果有法律认可的正当理由，也可以重审。法院的审讯及判决应在公开法庭进行(第八十二条第 1 款)。

刑事司法统计数据

每 10 万人中警方已掌握重罪⁴¹ 和暴力犯罪案件数量(2017 年)⁴²

	2017	
	警方已掌握 案件数目	每 10 万人中警 方已掌握案件的 百分比 ⁴³
重罪	4 840	3.85
谋杀案总数	920	0.7
杀人	878	0.7
杀害婴儿	11	0.0
预谋杀入	21	0.0

⁴¹ 在这些统计数据中，重罪是指杀人(《刑法》第 199、201 和 202 条以及《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收益法》第 3 条第(1)款第(七)项、第 3 条第(2)款、第 6 条第(1)款第(一)项和第 6 条第(2)款、抢劫(《刑法》第 236 至 241 条、《预防和惩治抢劫和盗窃罪》第 2 至 4 条)、纵火(《刑法》第 108 至第 111、第 113 和第 114 条)、强迫性交(2017 年 7 月 13 日修订前的《刑法》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2)款、第 178-2 条和第 181 条第(2)款和第(3)款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修订后的《刑法》第 177 条、第 178 条第(2)款、第 179 条第(2)款和第 181 条第(2)款)。关于强迫性交，修订了《刑法》的若干相关条款(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生效)，由于‘强奸’罪的名称和要件被修订，‘强奸’一词现在改为‘强迫性交’。

⁴² 在这些统计数据中，暴力犯罪指的是携带武器非法集会(《刑法》第 208-2 条)、殴打(《刑法》第 208 条和《惩罚身体暴力及他人法》第 1 和第 1-3 条)、伤害(《刑法》第 204 至 206 条和《惩罚身体暴力和他人法》第 1-2 和第 1-3 条)、恐吓(《刑法》第 222 和 223 条、《惩治身体暴力和其他行为法》第 1 和第 1-3 条)、恐吓(《刑法》第 222 和 223 条、《惩治身体暴力和其他行为法》第 1 和第 1-3 条)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犯罪所得法》第 3 条第(1)款第(九)项和第 3 条第(2)款和敲诈勒索(《刑法》第 249 条和《惩治有组织犯罪和控制法》第 3 条第(1)款第(十四)项和第 3 条第(2)款)的犯罪行为)。

⁴³ 使用根据内务省公布的 2015 年人口普查基本统计的总人口数字。

	2017	
	警方已掌握 案件数目	每 10 万人口中警 方已掌握案件的 百分比 ⁴³
协助自杀	10	0.0
抢劫案总数	1 852	1.5
抢劫致死	20	0.0
抢劫致伤	701	0.6
抢劫 - 强迫性交	28	0.0
抢劫和准抢劫	1 103	0.9
纵火	959	0.8
强迫性交	1 109	0.9
暴力犯罪	60 099	47.3
携带危险武器非法集会	3	0.0
袭击	31 013	24.4
伤害	23 204	18.3
伤害致死	82	0.1
恐吓	3 851	3.0
敲诈勒索	1 946	1.5

每 10 万人口的重罪或暴力犯罪被逮捕人数和各类犯罪的百分比(2017 年)

	2017		
	被捕人数	每 10 万人口 中被逮捕 人数 ⁴⁴	各类犯罪的百分 比, 其中重罪和暴 力犯罪总数为 100(%)
重罪和暴力犯罪的总数	55 320	43.5	100.0
重罪	4 067	3.2	7.4
谋杀案总数	874	0.7	1.6
杀人	835	0.7	1.5
杀害婴儿	11	0.0	0.0
预谋杀杀人	19	0.0	0.0
协助自杀	9	0.0	0.0
抢劫案总数	1 704	1.3	3.1
抢劫致死	31	0.0	0.1
抢劫致伤	781	0.6	1.4
抢劫—强迫性交	24	0.0	0.0
抢劫和准抢劫	868	0.7	1.6
纵火	579	0.5	1.0
强迫性交	910	0.7	1.6
暴力犯罪	51 253	40.3	92.6
携带危险武器非法集会	6	0.0	0.0

⁴⁴ 使用根据内务省公布的 2015 年人口普查基本统计的总人口数字。

	2017		
	被捕人数	每 10 万人口 中被逮捕 人数 ⁴⁴	各类犯罪的百分 比，其中重罪和暴 力犯罪总数为 100(%)
袭击	25 696	20.2	46.4
伤害	20 889	16.4	37.8
伤害致死	90	0.1	0.2
恐吓	2 808	2.2	5.1
敲诈勒索	1 764	1.4	3.2

在一审刑事审判中受到重罪处罚⁴⁵ 并宣判有罪的人数⁴⁶ 和被判处徒刑的人数^{47 48 49}

	被裁定有罪的人数	这些人当中被判处徒刑的人数
2013	1 729	1 724
2014	1 672	1 670
2015	1 571	1 567
2016	1 449	1 446
2017	1 228	1 225

被逮捕⁵⁰ 起诉和判处徒刑的重罪犯(纵火、强迫性交、杀人和抢劫)人数⁵¹

	类别	纵火	强迫性交	杀人	抢劫
2013	被捕	542	837	501	1 739
	被起诉	340	531	312	1 242
	被判入狱	125	325	252	643
2014	被捕	542	784	494	1 602
	被起诉	319	448	322	1 110
	被判处徒刑	129	282	212	602
2015	被捕	562	770	501	1 411
	被起诉	369	453	323	944
	被判处徒刑	109	302	230	544
2016	被捕	493	716	452	1 229

⁴⁵ 在这些统计数据中，重罪是指纵火(《刑法》第 108 至 111、113 和 114 条)、强迫性交(《刑法》第 177、178(2)、179(2)和 181(2)条)、杀人(《刑法》第 199 和 201 条)和抢劫(《刑法》第 236 至 241 条，《预防和惩治抢劫和盗窃法》第 2 至 4 条)。此外，强迫性交包括强奸(经 2017 年第 72 号法修订前的《刑法》第 177 条、第 178(2)条以及第 181(2)和(3)条)。

⁴⁶ 被裁定有罪的人数包括因多项指控而被起诉，但部分罪名不成立的人。

⁴⁷ 徒刑的处罚包括无期徒刑。

⁴⁸ 指实际数量。

⁴⁹ 根据最高法院的统计数据。

⁵⁰ 被捕的罪犯人数只指已经审结的案件。

⁵¹ 被判处徒刑的人数是指新增囚犯的人数。杀人包括杀害婴儿(《刑法》第 199 条)、预谋杀人(《刑法》第 201 条)和诱导或协助自杀(《刑法》第 202 条)。

类别	纵火	强迫性交	杀人	抢劫
被起诉	297	370	274	787
被判处徒刑	154	260	216	413
2017 被捕	487	674	481	973
被起诉	260	354	301	657
被判处徒刑	103	222	176	412

警方已掌握性犯罪案件数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强迫性交	1 409	1 250	1 167	989	1 109
强行猥亵	7 654	7 400	6 755	6 188	5 809
公开猥亵	3 175	3 143	2 912	2 824	2 721
散发淫亵物品等	1 089	1 151	1 095	1 008	971

宣判前拘留期限

80. 日本《刑事诉讼法》将嫌疑人在逮捕后和起诉前的拘留期限总共限制在 23 天之内，以便充分进行调查，澄清案件，同时保障嫌疑人的人权。

81. 被告被起诉时，可在某些条件下保释，条件是其未被视为隐瞒或销毁证据等。

按指控罪行类别或徒刑刑期分列的被判刑人数

(一) 按指控罪行类别分列的囚犯人数

指控罪行类别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总计	55 316	52 860	51 175	49 027	46 702
刑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38 816	36 774	35 240	33 737	32 289
妨碍执行公务	107	104	96	81	76
越狱	-	-	-	-	-
窝藏罪犯/隐藏证据	7	9	6	8	8
骚扰	-	-	-	-	-
纵火	744	675	599	605	567
非法闯入住宅	324	287	270	321	286
伪造货币	46	32	24	13	11
伪造文件、证券或印章/未经授权制造支付卡的电子或磁性记录	248	212	175	156	157
伪证/虚假投诉	4	4	3	1	3
淫亵/散发淫亵文件	73	116	43	50	39
强迫猥亵/导致死亡或伤害的强迫猥亵	974	968	958	898	828
强迫性交/导致死亡或伤害的强迫性交	1 838	1 734	1 826	1 795	1 712
赌博/彩票	22	11	12	22	25
贿赂	2	3	3	4	2
杀人	3 371	3 170	3 027	2 874	2 724
伤害	1 831	1 730	1 606	1 444	1 355

指控罪行类别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伤害致死	711	679	664	632	620
袭击	131	127	131	125	116
危险驾驶引致伤亡	229	240	256	235	246
在从事社会活动中因过失致人死亡或受伤	26	18	21	19	19
重大过失致人死亡或受伤	3	2	6	1	4
疏忽驾驶引致伤亡	607	572	544	512	505
恐吓	115	113	95	89	94
绑架/买卖人口	51	48	49	35	31
盗窃	14 972	14 051	13 477	12 922	12 338
抢劫	1 914	1 772	1 608	1 395	1 244
抢劫致人死亡或受伤	3 607	3 434	3 240	3 033	2 829
抢劫现场强迫性交/抢劫现场强迫性交致死	489	481	465	454	431
欺诈	4 256	4 186	4 173	4 320	4 429
勒索	609	557	472	368	328
挪用公款/背信	477	439	391	382	349
与被盗财产有关的犯罪	43	35	37	27	29
与决斗有关的犯罪	-	-	-	-	-
《管制爆炸物品的刑事条例》	32	32	31	29	16
《惩治身体暴力和其他行为法》	247	249	248	243	240
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行为	706	684	684	644	628
特别法规定的罪行	16 500	16 086	15 935	15 290	14 413
《公职选举法》	1	-	-	-	-
《轻罪法》	-	-	-	-	-
《管制拥有火器和匕首和其他此类武器法》	294	259	239	216	192
《反卖淫法》	38	24	31	27	30
《儿童福利法》	181	191	195	193	193
《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管制法》	200	212	170	135	121
《兴奋剂管制法》	13 893	13 538	13 421	12 904	12 170
《就业保障法》	44	44	9	12	5
《道路交通安全法》	804	781	835	808	763
《移民管制和难民确认法》	74	57	48	36	41
特别法规定的其他罪行	971	980	987	959	898

(二) 按刑期分列的囚犯人数

处罚类型和刑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总计	55 316	52 860	51 175	49 027	46 702
参加劳动的徒刑	55 133	52 695	51 019	48 908	46 573
3个月以下	22	19	16	11	13
6个月以下	264	222	251	232	199
1年以下	2 031	1 895	1 876	1 819	1 563

处罚类型和刑期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最长 2 年	11 032	10 739	10 482	9 856	9 389
最长 3 年	14 548	13 780	13 444	13 127	12 526
最长 5 年	12 409	11 913	11 477	11 018	10 658
最长 7 年	4 470	4 065	3 766	3 527	3 322
最长 10 年	3 793	3 596	3 365	3 151	2 981
最长 15 年	3 040	2 970	2 816	2 643	2 416
最长 20 年	1 312	1 262	1 274	1 274	1 254
20 年以上	369	392	417	435	457
无期	1 843	1 842	1 835	1 815	1 795
不参加劳动的徒刑	183	165	156	119	128
3 个月以下	-	2	-	-	-
6 个月以下	1	1	1	1	-
1 年以下	21	14	22	14	12
最长 2 年	79	60	56	43	53
最长 3 年	55	61	50	38	41
最长 5 年	20	19	19	18	18
5 年以上	7	8	8	5	4
无期	-	-	-	-	-
刑事拘留	-	-	-	-	1

(三) 造成拘留或监禁期间死亡的意外事故数字⁵²

(单位: 案件)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惩教机构	24	15	21	17	18
拘留所	6	6	1	5	8

(四) 每年执行死刑的人数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人数	8	3	3	3	4

(五) 每 10 万人口中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人数

财年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警察	202.26	202.98	204.03	205.01	205.42
检察官	2.15	2.15	2.16	2.18	2.18
法官	2.95	2.97	3.00	3.03	3.05

(六) 警察、公共安全和司法方面的公共支出

82. 2017 财年, 警察厅和法务省的国库支出分别为 308,427,282,016 日元和 752,714,814,004 日元。

⁵² 造成死亡的事故数字是指自杀和其他事故的数字, 不包括因疾病死亡的人数。

财年	国家警察厅(日元) ⁵³	法务省(日元)
2013	286 240 742 108	699 451 452 964
2014	319 947 453 403	759 250 307 422
2015	321 137 938 205	737 953 425 350
2016	317 495 891 059	775 885 908 028
2017	308 427 282 016	752 714 814 004

(七) 一审刑事审判的被告人中被拘留的人数和由法院指定辩护律师的被告人的人数^{54 55}

年份	被拘留的人数	其中由法院指定辩护律师的被告人的人数
2013	47 912	41 822
2014	47 032	41 085
2015	46 815	40 543
2016	44 761	38 702
2017	41 975	36 301

犯罪受害者赔偿方案

犯罪受害者抚恤制度

83. 犯罪受害者抚恤制度是建立在社会团结互助精神基础上的一个框架。根据这一制度，国家向遭受重伤或疾病或持续残疾的犯罪受害者或因伤害个人生命或身体的犯罪行为而被杀害的犯罪受害者家属提供抚恤金(“遗属抚恤金”、“重伤和疾病抚恤金”或“残疾抚恤金”)，以帮助减轻精神痛苦和经济损失。

类别	财年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提出申请的受害者人数 (申请数量)	558 (645)	531 (623)	452 (552)	460 (536)	390 (454)
获得赔偿的受害者人数 (裁决数量)	516 (597)	503 (591)	422 (523)	390 (470)	353 (414)
被拒绝赔付的受害者人数 (裁决数量)	55 (65)	56 (64)	33 (36)	50 (54)	44 (47)
裁决涉及的受害者人数[总数] (裁决数量)	571 (662)	559 (655)	455 (559)	440 (524)	397 (461)
赔付金额(单位：百万日元)	1 233	1 243	991	882	1 001

损害赔偿抚恤制度

84. 犯罪损害赔偿抚恤赔付制度于2006年12月启动，以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收益并保护此类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如果发生诈骗等与资产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或者隐藏或获取了属于受害者的任何财产，就有可能没收这些财产或从被告那里收

⁵³ 国家警察厅(全国范围：国家支出)5年期间的支出额(普通账户)。

⁵⁴ 指实际数字。

⁵⁵ 根据最高法院的统计数据。

取等值的财产，通过出售这些财产或从被告那里收取的相当于财产价值的钱作为赔偿基金保留下来，然后支付给受害者，以便赔偿损失。

(五) 地方自治

85. 《日本国宪法》规定，“有关地方公共实体的组织和运作的规定应根据地方自治原则由法律确定”（第九十二条）。在此基础上，1947年颁布了《地方自治法》。

86. 作为地方公共实体，日本有47个都道府县和1,724个市町村(截至2019年4月1日)。

87. 每个地方公共实体都有一个议会作为审议机构，并有一名地方政府负责人(省长或市政府负责人等)。议会由公民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有权在法律和法规范围内制定和废除条例，批准地方政府财政的预算和结算。

88. 地方公共实体的负责人也是由公民选举产生的，管理和执行地方政府的事务，如执行法令，向议会提交议程和预算以及制定规章制度等。

89. 根据《地方自治法》，居民有权直接向地方政府提出制定、修订或废除条例、审计事务、解散议会以及罢免议员或议长的请求。

(六) 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框架

90. 在日本，没有正式的非政府组织注册制度；但应当认识到，某些活跃在国际社会中的组织，如日本的非政府组织，具有根据日本法律注册的非营利组织地位。

91. “非营利组织”是一个通用术语，是指不将收益分配给组织成员而目标主要为社会作贡献的组织，允许非营利组织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业务；但他们应该从经营企业所获收益中拨出款项用于社会贡献活动。其中，“特定非营利性法人”是指根据《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取得法人资格的法人(这意味着个人以外的实体拥有权利或义务)。制定《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的目的——通过以简单明了的程序赋予非营利组织(如民间活动组织)法人资格，以促进公民开展的志愿活动等义务社会贡献活动健康发展，并促进公共利益。该制度的主要特点是旨在尊重和确保非营利组织自由运作，并在通过信息披露对公民进行挑选和监督的基础上，尽可能限制主管当局的参与。

92. 此外，从事有助于增进公共利益并符合一定条件的特定非营利活动的公司，亦可获得“批准”，对这样一个公司的捐赠可以享受税务优惠。

93. 建立非营利组织必须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在获得批准并按照注册程序办理登记后即可为法人。

94. 虽然非营利性活动可以在具有法人资格或没有法人资格的情况下进行，但获得法人资格的优势是，诸如登记不动产和开立银行账户等签订和登记各种合同都可以该组织的名义进行。

95. 截至2018年4月30日，全国共有51,809个特定非营利法人，其中包括1,076名获得批准的特定非营利法人。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准则的情况

(一) 主要人权条约和公约的缔结情况

96. 截至 2018 年 6 月，日本政府已缔结以下国际人权和人道条约和公约：

(a) 主要的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加入并执行)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9 年加入并执行)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5 年加入并于 1996 年执行)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 年加入并执行)
- 《儿童权利公约》(1994 年加入并执行)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 年加入并执行)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加入并执行)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 年加入并执行)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4 年加入并执行)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年加入并于 2010 年执行)

(b) 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81 年加入并于 1982 年执行)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1982 年加入并执行)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7 年加入并执行)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17 年加入并执行)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17 年加入并执行)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17 年加入并执行)

(c) 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法条约

-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公约)(1953 年加入并执行)
- 1977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2004 年加入并于 2005 年执行)

97. 上述一些人权条约包括个人来文程序，日本已经讨论了接受这一程序的可能性。政府认为这一程序值得注意，因为它将有效保障条约的执行。在接受这一程序上，政府一直在对与日本司法制度或立法政策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内部研究，如果我们接受这一程序，还可能建立一个执行这一程序的组织框架。在这一过程中，外务省于 2010 年 4 月设立了人权条约执行课，该课与有关省厅举办了 20 次关于该程序的研讨会。政府将继续认真考虑是否接受这一程序，并会考虑各方面的意见。

(二) 保留和声明

98. 日本对下列条约和公约作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第七条(卯)项

状况和范围

99. 日本在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卯)项的规定时，保留不受该规定所指的“公共假日报酬”约束的权利。

理由

100. 在日本，没有对工人在不工作的公共假日获得报酬达成社会共识，因此，很少有企业采取这样的薪酬制度。因此，政府认为是否支付公共假日报酬的问题应该由劳资双方商议解决。

第八条第一款(卯)项

状况和范围

101. 日本保留不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丁)项规定约束的权利，但在日本政府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时根据日本法律和条例赋予该规定权利的部门除外。

理由

102. 《公约》第八条规定了基本劳动权利，第一款(卯)项规定了罢工权。另一方面，第八条第二款又规定，本条不应禁止对行使这些权利加以合法的限制。这一限制可能涉及的“国家行政机关人员”的范围不一定符合日本法律和条例的相关规定。因此，日本保留不受第八条第一款(卯)项规定约束的权利，但在日本政府批准上述《公约》时，根据日本法律和条例给予上述规定所指权利的部门除外。

第八条第二款

状况和范围

103. 回顾日本政府在批准《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时所采取的立场，即该《公约》第 9 条所指的“警察”应解释为包括日本消防部门，日本政府声

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二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指的“警察”应解释为包括日本消防人员。

理由

104. 出于各种原因,日本政府将日本消防部门解释为包括在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第 9 条所定义的“警察”之内。这些原因包括:日本消防队自成立以来一直被视为警察的一部分,虽然在 1948 年从组织上与警察分开,但其职责和权力的性质和内容与其隶属警察的时候相比原则上没有改变;消防部门被赋予了保护公民的生命、身体和财产的类似目标和职责,并在履行这些目标和职责时拥有与警察部门相同的权力和义务,根据现行法律维护和平与秩序;消防队需要像警察一样执行纪律严明、迅速和勇敢的部队行动,因为当日本这个灾害多发国家之一发生灾害时,期望将消防队与警察和自卫队一起部署。

(b)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05. 见上文第 103 和第 104 段。

(c)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四条(子)项和(丑)项

状况和范围

106. 在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子)项和(丑)项的规定时,日本在履行这些义务符合《日本国宪法》对集会、结社和表达自由以及其他权利的保障的情况下履行了这些条款规定的义务,同时注意到第四条提及“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

理由

107. 第四条提具的概念涵盖了在各种情况下以各种方式实施的极其广泛的行为,用超越日本现行法律制度的惩罚性法律来限制所有这些行为,可能会与宪法保障的内容相冲突,包括如加以限制则应要求严格说明限制的必要性和理由的表达自由,以及在确定应受惩罚的行为和刑罚时要求具体和明确的罪刑法定原则。日本政府正是基于这个判断而对公约第四条(子)项和(丑)项作出保留。

(d) 《儿童权利公约》

第 9 条第 1 款

状况和范围

108. 日本政府声明,《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应被解释为不适用于根据其移民法驱逐造成儿童与父母分离的情况。

理由

109. 关于《公约》第 9 条第 1 款，在儿童受到父亲或母亲虐待或父母分居的特定案件中，应理解为，该条款规定，缔约国应确保不违背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当局按照适用的法律和程序，经法院审查，判定这样的分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而确有必要。据解释，上述《公约》第 9 条第 1 款不妨碍缔约国根据上述《公约》第 9 条第 4 款采取允许采取造成儿童与父母分离的行动，如将儿童或父母一方或双方驱逐、拘留或监禁。

第 10 条第 1 款

状况和范围

110. 日本政府进一步声明，《儿童权利公约》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的“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进入或离开缔约国以便与家人团聚的申请的义务应理解为不影响这类请求的结果。

理由

111. 据理解，本条款中“积极的态度”一词是指防止消极对待，例如原则上拒绝进入或离开缔约国的申请，“人道主义”一词是指在必要时在申请进入或离开缔约国的程序过程中给予必要的人道考虑，“迅速予以办理”一词是指妥善处理有关程序，以免不必要地拖延。因此，据理解，“以积极的人道主义态度迅速予以办理”一语不会损害和约束这类申请的结果。

第 37 条(c)项

状况和范围

112. 在适用《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c)项时，日本保留不受该条款第二句约束的权利，即“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考虑到根据日本的国家法律，对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在日本，未满 20 岁的人通常与 20 岁及 20 岁以上的人分开。

理由

113. 日本《少年法》将“少年”定义为 20 岁以下的人(该法第 2 条)，关于被剥夺自由的人，将 20 岁以下的人(所谓“少年”)与 20 岁及 20 岁以上的人(所谓“成人”)分开(该法第 49 条和第 56 条)。

114. 虽然《公约》将未满 18 岁的人视为“儿童”，并为其提供全面保护，但日本的制度将这种保护范围扩大到包括 20 岁以下的人，这符合上述《公约》第 37 条(c)项的意图和目标，该款旨在通过将“儿童”等青少年与成人分开，以保护他们免受有害影响。关于这些少年在日本惩教机构中的实际待遇，那些在才能和能力方面差异不大并因此需要共同待遇的人被分成不同的群体，并对个别少年给予适当的考虑，以便他们不会受到其他有严重犯罪倾向的囚犯的负面影响。这被认为符合《公约》的意图。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第 3 条第 5 款

状况和范围

115. 日本政府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修正了做出的声明，即“日本政府根据相关法律和条例，只招募年满 18 周岁的人加入日本自卫队”(经修正的声明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开始生效)。

理由

116. 在缔结《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日本政府根据该《议定书》第 3 条第 2 款提交了一份声明，内容如下：(1) 日本政府只招募 18 岁或 18 岁以上的人为日本自卫队成员，但在日本自卫队所属学校全日接受教育和培训的学生(“青年士官生”)不在此限；(2) 招收青年士官生的最低年龄为 15 岁；及(3) 采取保障措施，确保不强迫或胁迫招募青年士官生。

117. 2009 年 6 月 3 日颁布了日本《防卫省设置法部分修正案》等(2010 年 4 月 1 日实施)，此后，所有被招募为日本自卫队制服人员均须年满 18 岁或 18 岁以上。《修正案》实施后，日本政府修正了该声明，大意是日本政府根据相关法律和条例，只招募 18 岁及 18 岁以上者加入日本自卫队。根据《议定书》第 3 条第 4 款，这一修正以阐述新声明的文件形式通知了联合国秘书长。这一声明是对现有声明的补充，实际上与撤回日本在缔结议定书时作出的解释性声明的意思相同。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第 21 条

状况和范围

118. 日本政府根据《公约》第 21 条声明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

理由

119. 该《公约》第 21 条规定了旨在友好解决缔约国之间有关履行公约义务争端的机制，并允许通过委员会调解解决争端，把它作为执行公约的有效保障。

120. 日本政府认为，从积极促进有关禁止酷刑的国际合作等角度来看，应该接受这一制度。

B. 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一) 根据《日本国宪法》等保护人权

概况

121. 《日本国宪法》是日本法律体系中的最高法律，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基础。与和平主义一道，尊重基本人权是《宪法》的重要支柱之一。《宪法》所保障的

基本人权是“现在及将来国民之不可侵犯之永久权利”(第九十七条)，第十三条明确体现了尊重基本人权的理念，该条规定“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日本国宪法》还保障在日本的外国居民的基本人权，但由于其性质，这些权利被解释为仅适用于日本国民。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22.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得到保障，因为“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都不得因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日本国宪法》第十四条第1款)。此外，《日本国宪法》还规定禁止贵族制度(第十四条第2款)、成年人普选权(第十五条第3款)、家庭生活中的个人尊严和两性平等(第二十四条)、议员及其选举人的资格平等(第四十四条)以及接受教育的机会平等(第二十六条第1款)。

个人的人权

123.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日本国宪法》规定了思想及意志的自由(第十九条)、信教自由(第二十条)和学术自由(第二十三条)。《宪法》第二十一条第1款中还规定保障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言论、出版及其他一切表现的自由。关于人身自由，《宪法》规定了不受任何拘束的自由(第十八条)。此外，根据《日本国宪法》，除非依照法律规定的手序，否则不得课以刑罚(第三十一条)，除作为现行犯逮捕者外，如无主管的司法机关官员签发并明确指控该人犯罪的逮捕令外，对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逮捕(第三十三条等)。对任何人的住所、文件以及持有物不得侵入、搜查和扣留，此项权利，除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外，如无依据正当的理由签发并明示搜查场所及扣留物品的命令书，一概不得侵犯(第三十五条等)。对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除非直接讲明理由并立即给予委托辩护人的权利；如无正当理由，对任何人不得加以拘禁(第三十四条)。绝对禁止公务员施行拷问及酷刑(第三十六条)；在一切刑事案中，刑事被告人享有接受法院公正迅速的公开审判的权利，刑事被告人享有询问证人的机会，并有使用公费通过强制的手续为自己寻求证人的权利，刑事被告人在任何场合都可委托有资格的辩护人。被告人不能自行委托时，由国家提供之(第三十七条)。此外，对任何人都不得强制其做不利于本人的供述；以强迫、拷问或威胁所得的口供，或经过长期拘留或拘禁后的口供，均不得作为证据，任何人如果对自己不利的唯一证据是本人口供时，不得被判罪或课以刑罚(第三十八条)。任何人在其实行的当时为合法的行为或已经被判无罪的行为，均不得追究刑事上的责任，对同一种犯罪不得重复追究刑事上的责任(第三十九条)。

124. 《日本国宪法》还保障选择和变更住所以及选择职业的自由(第二十二条第1款)、拥有或持有财产的权利(第二十九条第1款和第2款)以及任何人都有移住国外和脱离国籍的自由(第二十二条第2款)。

125. 在日本，全体国民都享有健康和文化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的权利(《日本国宪法》第二十五条第1款)以及国家必须在生活的一切方面为提高和增进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以及公共卫生而努力(第二十五条第2款)。除此之外，《宪法》还保障“全体国民都有接受依其能力所及接受同等教育的权利”(第二十六条第1款)，并保障全体国民都有使其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第二十六条第2款)。《宪法》还规定了劳动的权利、工资、劳动时间、休息以及其他劳动条件

的标准，并规定禁止剥削儿童(第二十七条)，以及工人组织和集体交涉以及集体行动的权利(第二十八条)。

126. 此外，任何人在由于公务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均可向国家或公共实体提起诉讼要求赔偿(第十七条)，任何人在被逮捕或拘禁后被无罪释放的情况下，均可起诉国家请求赔偿(第四十条)。《宪法》还保护国民因国家或地方公共实体的任何经营或活动而遭受的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权利，例如为改善社会基础设施而征用土地(第二十九条第3款)。

127. 《日本国宪法》规定，人民有选择公务员和解聘公务员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保障成年人的普选权和投票的秘密(第十五条)。所有年满18岁的日本男女都享有平等的投票权，所有超过合格年龄的日本男女都有资格参加选举。众议院议员的参选资格年龄为25岁或以上，而参议院议员的参选资格年龄为30岁或30岁以上。地方公共实体议事机构，即地方议会成员，地方公共实体的负责人(县长、市长和町长/村长)由公民选举产生。此外，《日本国宪法》还规定了对最高法院法官进行国民审查(第七十九条第2、第3和第4款)、特别法的居民投票(第九十五条)和修订宪法的国民投票(第九十六条)，同时规定了对损害的救济、公务员的罢免、法律、命令以及规章的制订、废止或修订以及其他事项的和平请愿权(第16条)。同时，根据《地方自治法》，居民有权就解散地方公共实体议会和罢免议会成员或其负责人向地方政府直接提出请求。

128. 《宪法》的这些条款规定对立法、行政和司法这三个权力进行约束。立法权、执行权和司法权分别属于国会、内阁和法院，通过严格的相互制约来保障对人权的保护。

129. 此外，日本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和公约中提到的人权通过日本的各项法律法规得到保障。

限制

130. 《日本国宪法》规定：“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能受到妨碍。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基本人权，作为不可侵犯的永久权利，现在及将来均赋予国民。”(第十一条)“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又，国民不得滥用此种自由与权利，而应负起不断地用以增进公共福利的责任。”(第十二条)“全体国民都作为个人而受到尊重。对于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国民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利，在立法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受到最大的尊重。”(第十三条)

131. 这并不意味着对人权的保障是绝对的，不允许有任何限制，而是要受到某些限制，这主要是因为固有的限制协调了基本人权之间的冲突。例如，惩罚发表诽谤他人言论者被认为是对该人言论自由的限制，但是这种限制是保护他人维护其名誉的权利所不可避免的，可以用“公共福利”的概念来解释。

132. 因此，人们认为，对于不可能与其他人的基本人权发生冲突的人权，不存在基于公共福利加以限制的余地。举例而言，人们认为思想及意志的自由(第十九条)是绝对的，只要是内心的感受，就不允许有任何限制。

133. 此外，在从公共福利的角度判断规范人权的法律是否合理时，对于规范经济自由度的法律(例如自由贸易)，法院倾向于批准立法机构相对宽泛的酌处权，而在解释限制精神自由的法律时，则采用严格的标准。

134. 这样《日本国宪法》就没有明确规定什么是“公共福利”；但是“公共福利”的概念在法院判例中得到了更具体的体现，其依据的是各自权利的固有性质，而《宪法》保障的人权以及根据《宪法》对人权的限制与人权条约的规定非常相似。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公共福利的概念都不能允许国家权力任意限制人权，或者允许对人权条约所保障的权利施加的任何限制超过人权条约所允许的限制程度。

(二) 作为国内法律和法规一部分的人权公约

135. 《日本国宪法》第九十八条第 2 款规定，日本国缔结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各国法规，必须诚实遵守之。因此，从这一规定的主旨来看，日本政府缔结和颁布的所有条约，包括人权公约，都具有国内法的效力。

136. 一项公约的任何条款是否可以直接适用，应考虑到该项条款的目的、内容、语言和其他事项逐案确定。然而，大多数违反公约的情况都被视为违反国内法，因为国内法大多数情况下是为了履行公约的义务而颁布的。

(三) 处理人权问题的机构和救济制度

(a) 司法机关

法院的作用

137. 《宪法》规定，一般而言，法院应裁决所有法律争端，包括人权问题，并有权确定与特定案件审判有关的任何法律、命令、规则或官方行为是否符合宪法(《日本国宪法》第八十一条)。

138. 此外，不得剥夺任何人诉诸法院的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就民事和行政案件做出司法裁决，未经司法裁决不得施加刑事处罚(第三十二条等)。特别是，在所有刑事案件中，被告应享有由公正的法庭进行迅速公开审判的权利(第三十七条第 1 款)。

139. 法院通过在诉诸法院的保障下行使上述权力，发挥其保障基本人权的作用。

(b) 补救制度

行政诉讼/民事诉讼

140. 如果行政机构被指控侵犯人权，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包括要求撤销行政规定的行政诉讼，或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国家负责，就侵犯人权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如果被指控的侵权实体是私人，则可对该人提起民事诉讼，寻求禁令救济，以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和/或寻求对这种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

刑事诉讼

141. 当侵犯人权行为构成犯罪行为时，调查机关会拘留嫌疑人(被告)或根据证据起诉被告。如果检察官证明该案件属于犯罪，并由法院裁定被告有罪，则实施适当的刑事处罚。

142. 日本《刑事诉讼法》允许受到犯罪伤害的人提出申诉(该法第 230 和 231 条)，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指控(该法第 239 条)。

诉诸司法

143. 对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2006 年根据《总合法律支援法》设立的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免费提供关于法律赔偿制度和咨询中心的信息。此外，日本司法支援中心免费为犯罪受害者介绍有支持受害者经验和对之了解的律师。

144. 对于缺乏经济手段支付咨询律师和在民事法庭诉讼中行使权利所需费用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如免费法律咨询和贷款支付律师酬金，以便他们能够对罪犯提出损失或损害赔偿。

行政机构

法务省

145. 法务省(人权局、法律事务局、地区法律事务局和人权志愿者)也是有权处理人权问题的行政机关。人权志愿者是由法务大臣任命的普通公民，约有 14,000 名志愿者派驻在全国所有城市、城镇和村庄。法务省开展各种活动，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保护人权。

146. 具体而言，法务省在法律事务局、地区法律事务局及其分支机构(全国 311 个地点)设有常设咨询中心，并在市政大厅、百货商店和公共大厅开设特设咨询中心，为公众提供人权咨询服务。咨询是免费的，并且绝对保密。

147. 当咨询期间怀疑存在侵犯人权的案件时，法务省立即将其作为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确定是否发生了侵犯人权行为，并根据调查结果，针对每个案件采取适当措施，以回应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

148. 此外，法务省一直在开展各种促进人权的活动，与各种相关组织合作，举办专题讨论会，放映电影，通过电视和报纸等大众媒体开展公关运动，编写小册子和海报并在“人权周”和其他机会期间分发，以提高每个公民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

149. 法务省人权局 2019 财年的预算约为 35 亿日元。

处理具体问题的机构

(a) 妇女和性别相关问题

150. 男女共同参画局是处理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具体问题的机构，根据《内阁府组织令》第 1 条在内阁府设立，以促进形成性别平等的社会，制定和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并负责与性别平等有关的事务，包括对投诉的回应。2018 财年，男女共同参画局有 44 名工作人员，预算为 8.14 亿日元。此外，为了监测性

别平等措施的执行情况，成立了由内阁大臣和知识分子组成的男女共同参画局审议会。

151. 作为一个与提高妇女就业地位有关的机构，都道府县劳动局的就业环境和平等就业处设在每个都道府县，负责与雇主和雇员协商，并根据相关法律提供关于确保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的行政指导(截至 2019 年 4 月 1 日，全国共有 47 个地点)。

152. 同时，作为解决性别问题的政策和框架，根据《男女共同参画社会基本法》，制定了《第四个男女参画基本计划》(并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获得内阁批准)，整个政府正根据该法规定努力实现性别平等社会。

(b) 土著人民

153. 作为一个与土著人民问题有关的机构，内阁官房设立了阿伊努人综合政策办公室。此外，根据未来阿伊努人政策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成立了阿伊努人政策促进理事会，以全面有效地促进阿伊努人政策，同时考虑到阿伊努人的观点和意见。

(c) 儿童

154. 各都道府县、指定城市以及横须贺市和金泽市都设立了儿童指导中心，目的是向家庭提供有关儿童的建议，正确理解儿童的问题和需要以及儿童的处境，向儿童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支持，促进儿童福利，保护儿童权利(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全国共有 212 个地点)。

155. 儿童指导中心负责以下事务：

(a) 咨询、调查、检查、判断和评估支持。

(b) 指导在家中需要保护照料的儿童、安排进入儿童福利机构、寄养父母的协调等。

(c) 临时监护等。

156. 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共有 3,426 名儿童福利官员(包括候任官员)和 12,116 名工作人员在儿童指导中心工作。

157. 此外，为了以综合有效的方式处理打击对儿童性剥削的措施，日本政府一直在努力以《打击对儿童性剥削措施基本计划》为基础，实现一个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的社会。首相主持的“打击犯罪措施大臣级会议”于 2017 年 4 月批准了这项基本计划。

(d) 残疾人

158. 作为一个支持精神残疾者的机关，每个都道府县和指定城市都设立了一个精神医疗审查会，审查精神医院住院者，包括未经其同意被送往医院者，是否有住院的必要或治疗是否适当。

159. 根据《障害者基本法》(《残疾人基本法》)，在内阁府设立了障害者政策委员会，作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总体框架(该法第 32 条和第 33 条)。该委员会是一个最多由 30 名成员组成的理事会，委员选自残疾人、从事与残疾人自

立和社会参与有关业务的人以及具有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人。在选择政策委员会委员时，必须考虑残疾人自己的不同意见，在组建委员会时必须与了解残疾人状况的人进行协商(第 33 条第 2 款)。截至 2019 年 1 月，半数委员都是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政策委员会的责任，除了就“障害者基本方案”的制定和修改发表意见外，还包括研究和审议与障害者基本方案有关的事项，监测该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向首相提出建议(第 11 条第 4 和第 9 款以及第 32 条第 2 款)。该政策委员会充当《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提及的监测框架。政策委员会负责对《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因为它监测为残疾人措施制定基本政策的“障害者基本方案”是否按照《公约》的精神得到执行。自 2015 年 5 月以来，政策委员会一直在监测“第三个障害者基本方案”的执行情况，以期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交日本的初次报告，并于 2015 年 9 月将监测结果编成一份文件。

160. 此外，根据《障害者基本法》，都道府县政府设立(市政府也可设立)一个具有理事会制度的机构，负责研究和审议各种事项，以促进在都道府县和市采取全面和系统的残疾人措施，并监测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而且必须考虑该机构成员的组成，以便该机构能够通过听取各种残疾人的意见并考虑到残疾人的实际情况来进行研究和审议(该法第 36 条)。

(e) 老年人

161. 根据《防止虐待老年人、支持老年人照顾者和其他相关事项法》，市政当局在收到那些发现潜在虐待行为的人或被虐待的老年人发出的关于虐待的通知或举报时，进行现场视察；如果确认存在虐待行为，则要采取适当的行动，如临时监护；或者如果虐待行为发生在护理机构，则行使权力发布改进令。此外，还促进了对护理人员的支持措施。

与人权保护有关的其他机构

162. 2004 年，日本政府设立了一个省厅联络委员会，以迅速、稳步促进相关政府机构之间以及与国际社会的密切合作，预防和消除贩运人口现象，保护此类贩运的受害者。2014 年，政府批准了《日本 2014 年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并决定成立由相关大臣组成的“促进打击人口贩运措施委员会”。

163. 根据该计划，相关省厅在这个“促进打击人口贩运措施委员会”的领导下，共同努力实施各种措施，如监管和保护以及支持受害者。政府将继续齐心协力根除人口贩运。

C. 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框架

(一) 国会和地方议会在促进人权保护方面的作用和活动

164. 根据《日本国宪法》，国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根据《国会法》第 41 条，两院都有法务委员会作为常设委员会。国会通过行使立法权保护和促进人权。

165. 根据《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法》第 8 条的规定，国会每年都从政府收到关于内阁府、省厅上一年实施的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措施的报告。提交给国会的报告以白皮书的形式公布，让公民广泛知晓。

166. 另一方面，地方议会也为促进人权做出各种努力，例如宣布一个“人权保护城市”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消除对部落民歧视的决议。

(二) 传播人权条约和公约

167. 由于日本缔结的人权条约和公约均已翻译成日文，并写入书店出售的大多数法律书籍中，日本公民能够很容易地了解其中的内容。

168. 日本政府编写并向公众分发了介绍日本缔结的人权条约的小册子。此外，外务省也积极努力宣传各种人权条约，在日文网站(<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jinken.html>)和英文网站(<http://www.mofa.go.jp/policy/human/index.html>)上张贴有关日本缔结的人权公约的信息、相关政府报告以及条约制定背景等。

(三) 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

(a) 一般公职人员

169. 关于正规部门的国家公务员，日本人事院在其培训方案中设立了人权课程。

170. 至于地方公职人员，总务省在地方自治学院及消防与灾害管理学院实施的各种形式的培训中加强人权教育，地方政府也提供人权教育。

171.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法务省每年为中央省厅的国家公职人员举办两次人权培训研讨会，目的是提高他们对人权问题的理解和认识。此外，法务省还每年为在都道府县从事提高人权意识活动的官员举办三次人权领导能力培训研讨会，目的是为他们担任领导人提供必要的知识。

(b) 警务人员

172. 警察履行刑事调查等与人权密切相关的职责。在这方面，《警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服务规则》(国家公安委员会 2000 年第 1 号规则)规定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主要侧重于尊重人权，并高度重视警察教育中的职业道德教育。这样，警务人员的人权教育得到了积极实施。

173. 新招聘的警察和即将晋升的警察在警察学校接受人权问题教育，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教育。

174. 从事犯罪调查、拘留管理和受害者支助的警务人员接受全面教育，以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确保适当履行职责，同时考虑到嫌疑人、被拘留者、犯罪受害者和其他人的人权。这种教育是利用各种培训方案提供的，如警察学校的专业教育和警察总部和警察局提供的培训。

(c) 移民官员

175. 对移民官员而言，通过各种形式的人员培训提供人权条约讲座，以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人权意识。

(d) 检察官

176. 法务省在培训课程中提供关于国际人权文书、保护和支​​持犯罪受害者、性别考虑和其他问题的讲座，检察官有义务在获任命时和随后根据工作年限规定的时间参加这些讲座。

(e) 法官

177. 日本政府认识到，成为法官、检察官或律师的人必须在获得司法资格之前在司法研修所接受法律培训，包括学习与人权条约有关的课程。日本政府还认识到，法官在获任命后也要学习有关条约的相关讲座和课程。

(f) 律师

178. 日本政府认识到，日本辩护士(律师)联合会和 52 个地方律师协会以及每个地区的 8 个律师协会联合会正在对律师进行人权培训。以下例子表明了日本辩护士(律师)联合会最近举办的讲座主题：

- 呼吁消除对儿童体罚的全球趋势
-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活动
-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 审议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 性少数群体的人权
- 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最新国际趋势

(g) 狱警

179. 为了加强对囚犯人权的尊重，惩教机构的工作人员，包括狱警，在惩教人员培训学院及其分支机构的各种方案中接受适当教育，包括根据《日本国宪法》和各种人权条约以及采用行为科学方法的方案进行关于囚犯人权的讲座。在每个惩教机构，狱警都接受基于实践的培​​训，使用假设与囚犯的各种情景的角色扮演材料，以提高他们的人权意识。

(h) 自卫队军警人员

180. 防卫省在防卫大学校、防卫医科大学校、防卫研究所、统合幕僚学校和陆海空自卫队(自卫队)军警人员学校，向即将成为或现为自卫队军警人员的人提供有关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人道法的适当教育，以在紧急情况下保护俘虏的人权。

(i) 教师

181. “教职员支援机构”提供培​​训方案，培养人权教育教员。该方案是为那些在人权教育中发挥教导作用的人而设计的。根据这一方案，通过参加与国际或国内人权教育趋势和有效教学方法有关的研究讨论或实践，他们获得了必要的知识和技能来教育学生尊重人权。然后，他们应担任在每个地区举办的人权培训的教员，并向所有与人权教育有关的学校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建议。

182. 在学校中，为教员和学校职员举办的人权讲座被纳入校内教育方案，而都道府县或地方教育委员会也为负责人权教育的人举办类似的讲座。在新招聘教员的培训或其他培训中，也提供了人权教育方案，如根据中级教员的经验水平为他们提供绩效提高培训。

(j) 大众

183. 法务省举办人权讲座，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向公民分发小册子，以提高他们对人权的认识。

184. 关于社会教育，政府看到，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在作为社区学习场所的社会教育设施(如社区学习中心和图书馆)举办了关于人权教育的课程和研讨会。此外，政府还支持社区的人权教育，将人权教育方案纳入社会教育督导员的培训课程，从而发展和提高了教员的质量，这些督导员作为社会教育的教员发挥着关键作用。

(四) 提高人权意识的措施

(a) 教育方案

185. 受“人权教育和研究促进方案”的委托，都道府县和地方教育委员会开展以下工作：(1) 通过学校、家庭和社区之间的适当合作，对人权教育的综合方法进行实践研究；(2) 通过学校人权教育的教学方法，对改进和提高认识进行实践研究。

(b) 通过媒体提高人权意识

186. 法务省一直在开展各种活动，通过各种媒体提高每个公民对人权的认识和理解。这种活动的例子是电子广告牌上的宣传广告；火车和地铁中的宣传广告；门户网站或社交网络服务网站上的横幅广告；在 YouTube 上发布视频；在法务省网站上发布信息；电视、广播和有线广播；以及在报纸和周刊上就相关主题开展宣传等。

(五)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187. 日本政府真正理解民间社会的各种活动在促进人权条约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它在编写关于人权公约的政府报告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对话，交换意见。日本政府将继续尊重民间社会，并与民间社会开展对话。

188. 法务省正在努力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种机构和协会合作，在促进人权、人权咨询、调查和解决侵犯人权案件等领域开展活动，以便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

(六) 国际合作

189. 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普遍价值观，不仅在日本，而且在世界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得到保障，这一点很重要，但每个国家都有其独特的历史、传统等。因此，日本政府考虑了每个案例的独特情况，并通过对话与合作为改善人权提供了适当的国际支持。

190. 2016年, 根据其官方发展援助方案, 日本为医药和卫生捐助了2.9444亿美元, 为性别平等捐助了62.8429亿美元, 为和平建设捐助了4,840万美元, 为教育捐助了8.459亿美元。

191. 日本还支持国际人权组织(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基会、妇女署等)的人权活动。2016财年, 日本向儿基会捐款1.94012亿美元, 是世界上第七大赞助国, 也是人权高专办在亚洲活动的最大捐助国。日本继续支持这些活动, 包括通过自愿捐款。

192.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日本政府已经表示并一直在稳步履行其在每个领域的承诺。在2017年12月举行的“2017年全民健康覆盖论坛”上, 日本承诺提供29亿美元的健康资金, 以促进每个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全面健康覆盖目标。

(七) 政府报告的编写过程

193. 政府报告主要由外务省与相关省厅合作协调编写。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的报告由内阁府协调编写。

194. 例如, 日本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初次报告, 是根据残疾人政策委员会的准备工作和公众意见编写的。此外,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是在男女共同参画局审议会监测问题专家委员会通过采访专家和相关各省监测进展情况并为政府汇编意见之后编写的。男女共同参画局审议会专家委员会还采访了相关各省, 并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6年的结论性意见监测进展情况。

195. 为了能够传播和公之于众, 每份政府报告都以日文和英文张贴在外务省和内阁府的网站上(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并分发给有关国会议员以及关注这一问题的公民和非政府组织。

196. 人权条约机构对日本政府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与相关省厅分享, 并就每项建议进行讨论。任何新措施一旦实施, 都将纳入下一次政府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以日文和英文张贴在外务省和内阁府(涉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网站上。

三.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资料

A.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的立法

(一) 《日本国宪法》

197. 《日本国宪法》第十四条第1款将平等原则定义为“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的关系中, 都不得以人种、信仰、性别、社会身份以及门第的不同而有所差别”, 并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不得有任何歧视。此外, 《日本国宪法》还规定废除贵族制度(第十四条第2款)、成年人普选权(第十五条第3款)、与家庭有关的个人尊严和基本的两性平等(第二十四条)、两院议员及其选举人资格平等(第四十四条)以及教育机会平等(第二十六条第1款)。

(二) 法律

198. 根据《日本国宪法》的规定，国内法也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特别是为了规定男女平等，颁布了《性别平等社会基本法》，以促进全面和系统地构建性别平等社会，同时也出台了《保障男女就业机会和待遇平等法》，禁止因性别而歧视雇员。

199. 除了上述法律之外，还有一些法律也有条款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例如，《国家公务员法》第 27 条和《地方公务员法》第 13 条规定了适用于公职人员的所有公民待遇平等原则；《地方自治法》第 244 条第 3 款禁止在使用公共设施方面对待当地居民进行不适当的歧视；《劳动标准法》第 3 条禁止因任何工人的国籍、信仰或社会地位而在工资、工作时间或其他工作条件方面实行歧视性待遇；该法第 4 条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工会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种族、宗教、性别、家庭出身或地位为由取消任何人的工会会员资格；《公共援助法》第 2 条规定了以非歧视的平等方式接受公共援助的权利。

200. 关于教育，《教育基本法》第 4 条规定，人们应得到平等机会接受适合其能力的教育，不可因种族、性别等原因在教育方面受到歧视。

201. 关于医疗保健，《开业医生法》、《牙医法》、《药剂师法》和其他与医疗相关的法律均规定，医疗服务提供者不得无正当理由而拒绝任何对医疗、配药或任何其他医疗服务的请求。

202. 关于交通运输，《民用航空法》和《铁路业务法》等法律规定，可以禁止或纠正不公平的歧视性待遇。

203. 《促进努力消除针对非日裔人士的不公平歧视性言论和行为法》（《消除仇恨言论法》）于 2016 年 6 月生效。该法宣布，对非日裔人士的不公平歧视性言论和行为是不能容忍的。该法旨在阐明基本原则，明确国家政府的责任，以及阐明和促进努力消除这种歧视性言论和行为的基本措施。

204. 《促进消除对部落民歧视法》于 2016 年 12 月生效。该法的目的是通过制定消除对部落民歧视的基本原则，明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责任，并制定包括加强协商制度在内的相关措施，促进消除对部落民的歧视，实现一个不歧视部落民的社会。

205. 此外，《消除对残疾人歧视法》于 2013 年 6 月颁布，并于 2016 年 4 月实施。根据该法，行政机关和公司一直在实施适当措施，如禁止不公平的歧视性待遇和提供合理便利。

B. 关于不歧视与平等的政策

(a) 概况

206. 法务省在促进人权、人权咨询、调查和解决侵犯人权案件领域开展了各种活动，以处理包括歧视在内的各种人权问题。

207. 检察官和警方根据法律和证据，不论犯罪嫌疑人或受害者的种族、信仰、性别、社会地位或任何其他地位，通过公平、平等地对案件适用刑法而适当开展调查，施以适当的惩罚。

(b) 教育方案

208. 文部科学省根据《日本国宪法》和《教育基本法》的精神，通过学校教育提高尊重人权的意识，促进尊重所有人的教育。

209. 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国家课程标准作为一般规定，包括“在具体活动中运用尊重人的尊严和尊重生命的精神”，以促进人权意识教育。

210. 通过小学和初中的“社会研究”和“道德”课程以及高中的“公民学”课程，学生学习尊重基本人权、权利和义务、国际人权法的宗旨和作用以及实现无歧视和无偏见的社会等。

(c) 公众宣传运动

211. 法务省将其在促进人权、人权咨询、调查和解决侵犯人权案件领域的活动扩大到所有人权问题，包括侵犯一个人或属于特定群体的人的人权问题。

212. 例如，当被指控的侵犯人权行为(如仅仅基于种族或国籍而拒绝让某人进入公共场所或设施)被发现时，就把该事件作为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调查，并启动适当的补救程序。法务省公开咨询服务等信息，这些信息可能为开展这种调查和补救敞开大门。

213. 法务省还与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例如全年在全国各地举办讲座和分发提高认识的小册子，以消除基于种族或国籍的偏见和歧视等。

214. 必须指出，侵犯人权的在线信息传播迅速，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因此，必要时会迅速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发现涉及在线诽谤或侵犯隐私等侵犯人权案件时，如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删除信息等措施。

215. 为了防止滥用互联网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法务省还开展了各种提高认识活动，包括编写提高认识小册子和与私营部门合作开展活动，以加深对网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了解。
